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
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上述事宜，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，公司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此次聘任审计机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